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

100年10月17日第100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資興學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對本校捐贈之團體或個人，其捐贈事蹟將刊登於本校網頁，並視捐贈額度及捐贈人期望，得享有下列獎勵或優待：
 - (一) 致贈感謝狀。
 - (二) 致贈紀念品。
 - (三) 聘為校務顧問。
 - (四) 聘為榮譽校務顧問。
 - (五) 指定空間、會議室、建築物命名。
 - (六) 本校圖書館、停車場、運動場、游泳池、資訊等設施及學術、藝文等活動，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，均可比照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上述獎勵除第五款需由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外，餘各款之獎勵，於簽請校長同意後致贈。
- 四、以團體(企業機構、公司名號、財團法人)名義捐贈者，除捐贈時負責人可享受第二點之優待外，其員工可享受第二點第六款之優待，並以三名為限。
- 五、凡捐款達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規定之獎勵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捐贈獎勵申請表

一、捐贈資料		
捐款人姓名	電話	地址
捐款金額	捐款日期	捐款用途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指定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用途：_____
二、捐贈獎勵及優待措施：(可重複勾選)		
(一) 捐贈獎勵 (可重複勾選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贈感謝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贈紀念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為校務顧問(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為榮譽校務顧問(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空間、會議室、建築物命名(建物或空間地點：_____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擬命名稱：_____)</div>		
(二) 圖書館優待措施 (二選一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新台幣(下同)一萬元以上：辦理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乙張，每萬元即提供借書及閱覽服務一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五十萬元以上：辦理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乙張，並提供終身借書及閱覽服務。		
(三) 校內停車優待措施 (二選一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五萬元以上(非指定用途)：校內地上停車場免收費停車一年(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八萬元以上(指定用途)：校內地上停車場免收費停車一年(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		
(四) 報請教育部獎勵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頒給獎狀。 ※本項獎勵於受領獎狀後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以下數額規定者，得另頒獎牌或獎座；其捐資經頒獎牌或獎座者，不得再行累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，頒給銀質獎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頒給金質獎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頒給水晶獎座。		
申請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申請人 單位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及資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	